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63)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努比亞技術有限公司 10.1%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各名其他股東、買家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家有條件同意購買相當於目標公司 10.1%股權之待售權益，代價為人民幣 727,200,000 元(相等於約 843,697,440 港元)。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各名其他股東、買家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東協議，以規定目標公司股東的若干權利及義務。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出售事項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各名其他股東、買家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家有條件同意購買相當於目標公司 10.1%股權之待售權益，代價為人民幣 727,200,000 元(相等於約 843,697,440 港元)。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待售權益的賣方身分)
- (2) 南昌高新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以買方身分)

- (3) 南京恒勉
- (4) 蘇寧雲商
- (5) 英才投資
- (6) 目標公司

標的事宜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家有條件同意購買相當於目標公司 10.1% 股權的待售權益。

代價及付款

買家應付本公司的總代價為人民幣 727,200,000 元(相等於約 843,697,440 港元)，其中：

- (1) 股權轉讓協議訂立後 15 個工作日內，須向本公司支付代價的 50%(即人民幣 363,600,000 元(相等於約 421,848,720 港元))；及
- (2) 交割先決條件滿足之日的 5 個工作日內，須向本公司支付代價餘下 50%(即人民幣 363,600,000 元(相等於約 421,848,720 港元))。

買家須以銀行轉賬方式將代價轉入本公司的指定銀行賬戶。

代價經買家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 (i)目標公司過往期間的財務業績、所處發展階段和未來發展；(ii)按照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未經審計財務報表所載其淨資產；及(iii)出售事項涉及待售權益所佔百分比。

先決條件

本公司和買家履行出售事項的交割義務需滿足先決條件(或獲有權豁免一方的豁免)，其中主要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已履行適當內部程序批准出售事項；
- (2) 目標公司已就出售事項做出董事會決議和股東會決議。

如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前(或本公司與買家另有協定的較晚日期)得到滿足(或獲有權豁免一方的豁免)，股權轉讓協議將終止，本公司及買家的權利及義務亦隨即失效，惟終止日期前獲得的權利和產生的義務除外。

交割

在股權轉讓協議條款的規定下，股權轉讓交割將於先決條件滿足(或獲有權豁免一方的豁免)後第五個工作日(或本公司與買家另行約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股東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各名其他股東、買家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東協議，以規定目標公司股東的若干權利及義務。

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股東權利

優先認購權

在目標公司再次融資情況下，買家享有與本公司、英才投資、蘇寧雲商及南京恒勉相同的認購新增註冊資本的優先權，如目標公司股東向現有股東外的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其他股東有權優先購買該等權益。優先認購權不適用於經蘇寧雲商及南京恒勉同意為員工激勵計劃而發行新股的情況。

反稀釋權

除買家書面同意新發行價而新發行價低於股東協議列明的價格情況之外，若目標公司以該新價格發行任何新股、可轉換債或增發任何期權，買家有權依據以股東協議列明的價格進一步獲得目標公司發行的股權或以買家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補償。上述權利不適用於經蘇寧雲商及南京恒勉同意為員工激勵計劃而發行新股的情況。

其他權利

因蘇寧潤東已根據增資暨戰略投資協議的約定於 2016 年 6 月完成將其所持目標公司的股權轉讓給蘇寧雲商和南京恒勉（均為蘇寧潤東的關聯方），蘇寧雲商和南京恒勉繼承了蘇寧潤東在增資暨戰略投資協議下的相關投資者權利，具體請見本公司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發佈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決議公告》和《關於下屬子公司引入戰略投資者及公司放棄優先認購權的公告》。

股東協議約定蘇寧雲商和南京恒勉繼續享有優先認購權、共同出售權、反稀釋權、合格 IPO 請求權、領售權和優先清算權等權利。前述權利中，蘇寧雲商與南京恒勉的共同出售權、優先清算權和領售權僅針對本公司和英才投資所持目標公司股權，但就領售權而言，若本公司和英才投資同意接受與蘇寧雲商及南京恒勉不存在關聯關係的獨立第三方收購其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的要約，則南昌高新亦應同意被領售。

公司治理

目標公司董事會須由七名董事組成，三名由本公司委任，一名由買家委任，一名由英才投資委任，餘下兩名由南京恒勉委任。董事長須由本公司委任的董事擔任。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經營通訊產品、手機的研發、銷售、維護及提供相關諮詢業務；研發手機耳機、手機充電器；經營進出口業務、信息服務業務。

按照目標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經審計)	(經審計)
	(概約人民幣)	
除稅前利潤/(虧損)	277,626,139	(81,453,704)
除稅後利潤/(虧損)	279,912,942	(91,420,043)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淨資產及經審計資產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3,246,308,076 元(相等於約 3,766,366,630 港元)及人民幣 5,470,046,435 元(相等於約 6,346,347,874 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 60%的股權。交割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 49.9%的股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將不再納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交割後，預計本集團將確認以下各項：(i)出售待售權益所得投資收益（稅前）約人民幣 400,000,000 元(相等於約 464,080,000 港元)，金額按代價扣減按照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未審計財務報表所載其淨資產計算；及(ii)按照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未審計財務報表所載其淨資產，重估目標公司餘下 49.9%股權之公允價值所得投資收益（稅前）估計介乎人民幣 1,280,000,000 元(相等於約 1,485,056,000 港元)至人民幣 2,000,000,000 元(相等於約 2,320,400,000 港元)。出售事項所得相關投資收益須以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為準。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成本及開支後)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出售事項將為目標公司引入新投資者，有利於目標公司未來發展。

據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股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出售事項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H 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A 股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分銷及安裝各種先進的 ICT 領域系統、設備和終端，包括：運營商網絡、政企業務、消費者業務。

有關買家的資料

買家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主要經營實業投資、股權投資和投資管理。

除英才投資、南京恒勉及蘇寧雲商現時持有目標公司的股權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買家、英才投資、南京恒勉、蘇寧雲商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義

除另有指明者外，否則本公告所用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工作日」	指	中國星期六、星期日或法定假期以外的日子
「增資暨戰略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英才投資、目標公司及蘇寧潤東等各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努比亞技術有限公司增資暨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司」	指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763)，其 A 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0063)
「先決條件」	指	完成股權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 – 先決條件」一節
「代價」	指	買家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就出售事項應付本公司的代價人民幣 727,200,000 元(相等於約 843,697,440 港元)

「關連人士」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買家出售待售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南京恒勉」	指	南京恒勉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其他股東」	指	南京恒勉、蘇寧雲商及英才投資(即目標公司現有股東(本公司除外))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家」	指	南昌高新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其他股東、買家及目標公司等各方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待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的 10.1%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 H 股持有人及 A 股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其他股東、買家及目標公司等各方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股東協議
「蘇寧雲商」	指	蘇寧雲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蘇寧潤東」	指	蘇寧潤東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努比亞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英才投資」 指 萍鄉市英才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殷一民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與港元的兌換（反之亦然）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602港元的匯率計算。該匯率的使用（倘適合）乃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說明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將會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是否會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殷一民、趙先明、韋在勝；六位非執行董事：張建恒、樂聚寶、王亞文、田東方、詹毅超、翟衛東；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滕斌聖）、朱武祥。